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九龍彌敦道 555 號九龍行 5 樓

5/F, Kowloon Building, 55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 27703918 圖文傳真 Fax : (852) - 27705442

網址 : www.hkfew.org.hk 電郵 : hkfew@hkfew.org.hk

檔案編號: F:\ec13\wcep\110.doc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發言文本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就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校本管理」方面有以下七點意見：

- 一、本會贊同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中校本管理的方向，深信此舉確能推動校本管理，鼓勵各校持份者參與監督和管理學校，將有利於提高教學效能及改善學生的表現。事實上，現時本港有關教育法例的規定，校監的權責過大，校董會的透明度過低，使少數學校在管理和運作中出現嚴重問題，如再不作適時的改革，相信學校管理很難與優質教育發展方向配合，有進一步的發展。
- 二、為了有效推行校本管理和保障各校校董的權責，教統局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教育條例草案，當中除明確各校校董會要依法成立法團校董會，並保證辦學團體代表超過半數外，亦明確了教師、家長和校友代表參與校董會的必要性；而為了照顧一些辦學團體的實況，條例將過渡期由三年延伸至五年。我等教育工作者支持修訂法案中大部份的內容，相信修訂後更能保障各校校董會的有效運作，從而更加強了各校校董會對校本管理的問責，為學生提供更優質的學校教育。
- 三、正如本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廿八日對「對校本管理諮詢文件」的回應所言，本會一向認為教育當局應尊重辦學團體在本港教育所扮演的角色；本港辦學團體一直以來為教育貢獻良多，並促使資助形式辦學成為本港學校的主流。當中不少辦學團體對其屬下學校有適切的管理，為香港教育作出了重大貢獻。因此，在創建學校管理新文化的同時，也須讓辦學團體繼續發揮其主動及積極性，以避免權力下放到各校校董會時缺乏制衡，故在法例中明確各團體按一定程序可改組校董會，是一可取的修訂。
- 四、正如本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向貴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本會對完全取消校董會委員的最低學歷要求有所保留，此份法例為促進學校問責承擔，校董個人具備一定的學歷對學校運作甚有裨益，故本會認為除家長代表外，其他校董的學歷應規定須最少具備中學程度；並更應要求各校校董會中，持大專學歷程度者不少於校董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 五、至於有關校董年齡方面，本會重申支持原有年過七十歲的校董，若能證明身體健康，可繼續服務；至於對新校董之任命，如遇有個別特殊情況，本會認為也可讓有關方面保留機制和權力，以容許個別超過七十歲而身體健康的人士可獲審批為新任校董。

- 六、本會支持諮詢文件建議，將校董會註冊為法人團體，以促進校政民主化及推動各校董共同承擔原有教育法例中校監的權責。在校董會中，各校董是以個人身份，致力參與學校的決策，監督學校的日常運作，以落實學校的使命與目標；但在各校校董會章程上，應明確交代如何確保校董會裏的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和校友代表能真正代表大多數教師、家長和校友的心聲，以使這些代表須就其在會上發表的意見向其所屬組織的成員交代。
- 七、最後，本會深信落實是次校本管理法例的修定，將為本港學校管理帶來新氣象；但可以預見的是這將同時為前線教育工作者帶來新的壓力和工作。故此，本會要求教統局應給予各學校持份者有足夠的空間、時間和渠道，逐步承擔新的管理和問責模式；並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以伙伴精神幫助薄弱校董會，同時推廣優秀校董會的先進經驗。教統局如能明確與各校校董會攜手共進的定位，相信必能更有效地創建本港校本管理新文化，以提高香港學校的教育質素。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